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供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我們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以本人/我們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x \_\_\_\_\_ x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正式於大會提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